

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文件

郑东社会〔2023〕17号

关于印发医疗保障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的通知

各科室、两定定点医药机构：

根据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意见》（郑政〔2020〕7号）、《郑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郑医保办〔2023〕21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我区医保基金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着力提高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现制定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，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在辖区定点医药机构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2023年底，基本实现医疗保障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常态化。

推进建立健全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“互联网+监管”，提升监管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完善一单两库，明确抽查比例

（一）明确抽查事项清单。根据《郑州市医疗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结合医保部门权责清单和监管事项目录清单，制定本区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检查对象、抽查内容、事项类别、检查方式、检查依据等，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。

（二）建立检查对象库。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和责任区分，结合抽查事项清单，建立郑东新区 2023 年度定点医药机构检查对象库和定点零售药店检查对象库，并动态进行更新调整。

（三）完善执法人员库。根据我区机构改革进展情况，医保部门要及时推进执法证新增、换证，维护更新执法人员库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能够依法有效推进。

（四）明确抽查比例。定点医疗机构、定点零售药店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比例不得低于 10%，省、市医保局下达的定点医疗机构、定点零售药店抽查比例高于 10%的，按省、市医保局明确的抽查比例执行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抓好工作落实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为推进医保基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成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郑东新区医疗保障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医保中心。医保中心组

织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，明确任务和时间进度，全面开展辖区定点医药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狠抓工作落实。结合本地实际，加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际运用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。对严重违规违法者要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。

- 附件：1. 郑东新区医保基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
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2. 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3. 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抽查计划



附件1

郑东新区医保基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卢高义 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党委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何 磊 郑东新区医保中心负责人

成 员：刘凤玲 翟杏娜 袁小伟 赵巧云 韩 晶

范明惠 马栋良 李鹏燕 王新月 石君峰

李 佳 胡亚林 曹溢佳



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责任单位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部门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
1	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	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情况	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	遵守医保政策规定情况；规范使用医保基金情况；履行医保服务协议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数据抽查、现场检查	医保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七十九条、第八十七条。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五条、二十六条、二十七条、二十八条、二十九条、三十条。
2	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	定点零售药店使用医疗保障基金情况	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	遵守医保政策规定情况；规范使用医保基金情况；履行医保服务协议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数据抽查、现场检查	医保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七十九条、第八十七条。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五条、二十六条、二十七条、二十八条、二十九条、三十条。

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检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	抽查时间
1	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七十九条、第八十七条。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八条。	医保部门	医保定点 医疗机构	不低于 10%	数据分析、 现场检查等	2022 年定点 医疗机构使 用医保基金 情况	4-10 月份
2	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七十九条、第八十七条。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八条。	医保部门	医保定点 零售药店	不低于 10%	数据分析、 现场检查等	2022 年定点 医疗机构使 用医保基金 情况	4-10 月份

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

2023年4月23日印发